



BHFS20130000014457BHFS01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8593113号“避风塘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38630号

申请人：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8593113号“避风塘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引证的第1494183号“避风塘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）在异议复审程序中被我委裁定予以核准注册，在二审程序中法院以修改前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一条成立判决我委败诉。我委根据生效法院判决，重审裁定引证商标不予核准注册。

我委认为，引证商标已不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，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何益

